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淑芬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436,0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高峰、冯明良、王淑芬、姜晓玉、付国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限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36,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吴晓立、李广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潘兵女士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期限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36,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